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737/08-09(18)

Ref : CB2/PL/SE

Panel on Security

**Information note prepar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the meeting on 3 February 2009**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for the issuance of
Fire Hazard Abatement Notice**

Under section 3 of the Fire Services (Fire Hazard Abatement) Regulation, the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may, if satisfied of the existence in or on any premises of a fire hazard, serve a Fire Hazard Abatement Notice (FHAN) on a person. A FHAN may -

- (a) require the person on whom the FHAN is served to abate the fire hazard within the period specified in FHAN;
- (b) require the person on whom the FHAN is served to carry out such works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in paragraph (a); and
- (c) if the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thinks fit, specify any works to be carried out for the purpose in paragraph (a).

2. Although the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for the issuance of FHAN has not been discus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re has been some media coverage on the subject in early January 2009. The relevant press reports and a press release issued by the Security Bureau are attached at **Appendices I and II** respectively for members' reference.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9 January 2009

東方日報

A22 | 港聞

字數: 1380 words

2009-01-05

 標示關鍵字[▶ 跳至回頁之其它標題一](#)

消防二萬通知書錯足五年

消防處高層被揭發「引錯法例授錯權」嚴重「擺烏龍」事件，五年來發出近二萬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面臨法律挑戰遭推翻。據了解，消防處長授權消防隊長執法的《消防處常務訓令》，嚴重錯誤援引○四年的消除火警危險法例舊例，錯足五年，三任處長「一條龍」犯錯沒有糾正。有法律界人士批評消防處連執行法例也搞錯是很離譜，消防處否認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會失效，但承認會修改常務訓令。

本報獲悉，今次消防處擺烏龍事件，始於港府於○三年修訂《消防條例》，當時保安局指該例條文編排混淆及令人難以查閱，建議廢除主體條文，刪去防處長有權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第9（1）（a）條及第9（1A）條，並由《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取代，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及於○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條例訂明須消防處長授權

事隔五年，本報上月獲得的資料顯示，消防處內聯網發布的《消防處常務訓令》第十九章及第卅章，竟然繼續引用上述兩條已被廢除的《消防條例》條文，指根據上述兩法，消防處長授權防火組及行動組的消防隊長或以上職級人員，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相反，訓令並未援引最新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消防條例》訂明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是消防處長的權力，故消防處長必須以《消防處常務訓令》授權下屬執法，授權予哪一級別的下屬發出通知書，但處方多年來未有修訂訓令，仍然沿用舊有授權而效力成疑。

引錯法例執法權受質疑

今次出錯橫跨五年，期間三任消防處長，即前處長林振敏、郭晶強，以及現任處長盧振雄也一條龍犯錯，林振敏是修訂條文生效期間的消防處長，反映他未有督促下屬因應法例轉變及時修訂常務訓令。

消防處資料顯示，○四年至去年十一月底，共發出一萬九千五百四十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六十三宗未遵從通知書。現因訓令引錯法例，令人質疑消防隊長是否有權執法，其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是否有效。

消防處發言人承認，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相關條文應為《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消防隊長或以上級別人員亦需由內部訓令授權，才可發出通知書。

新舊訓令抵觸未有回應

至於《消防處常務訓令》引述出錯條文，是否有人為疏忽，發言人未有正面回應，僅指訓令內關於權力轉授的相關條文經已修訂，但因涉及其他需要修訂的項目眾多，待整理好後才一併印發，但未回應何時修訂。

發言人不認為過去五年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檢控會因訓令出錯而失去法律效力。處方指稱，訓令已授權消防總長簽發《總區程序訓令》，有總長於○三年已修訂《防火總區程序訓令》，並指明消防隊長獲授權發出通知書，對於兩項訓令有抵觸時，應否以《消防處常務訓令》為準，發言人則未有回應。

消防處引錯法例授錯權事件始末

1. 消防條例訂明《消防處常務訓令》是消防處長的命令，消防處長可在訓令訂立條文授權下屬執法。
2. 《消防條例》涉及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9（1）（a）及9（1A）被刪除，於○四年生效，由《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代替。

引錯例授錯權近二萬張通知書臨推翻 消防處烏龍執法五年

消防處高層被揭發「引錯法例授錯權」嚴重擺烏龍事件，五年來發出近二萬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面臨法律挑戰遭推翻。據了解，消防處長授權消防隊長執法的《消防處常務訓令》，嚴重錯誤援引〇四年的消除火警危險法例舊例，錯足五年，三任處長「一條龍」犯錯沒有糾正。有法律界人士批評消防處連執行法例也搞錯是很離譜，而早前遭消防處檢控的「四五行動」成員古思堯，正考慮申請法援入稟挑戰消防處。消防處否認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會失效，但承認會修改常務訓令。

本報獲悉，今次消防處擺烏龍事件，始於港府於〇三年修訂《消防條例》，當時保安局指該例條文編排混淆及令人難以查閱，建議廢除主體條文，刪去防處長有權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第9(1)(a)條及第9(1A)條，並由《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取代，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及於〇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事隔五年，本報上月獲得的資料顯示，消防處內聯網發布的《消防處常務訓令》第十九章及第三十章，竟繼續引用上述兩條已被廢除的《消防條例》條文，指根據上述兩法，消防處長授權防火組及行動組的消防隊長或以上職級人員，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相反，訓令並未援引最新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三任處長「一條龍」犯錯

《消防條例》訂明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是消防處長的權力，故消防處長必須以《消防處常務訓令》授權下屬執法，授權予哪一級別的下屬發出通知書，但處方多年來未有修訂訓令，仍沿用舊有授權令效力成疑。

今次出錯橫跨五年，期間三任消防處長，即前處長林振敏、郭晶強，以及現任處長盧振雄也一條龍犯錯，林振敏是修訂條文生效期間的消防處長，反映他未有督促下屬因應法例轉變及時修訂常務訓令。

消防處資料顯示，〇四年至去年十一月底，共發出一萬九千五百四十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六十三宗未遵從通知書。現因訓令引錯法例，令人質疑消防隊長是否有權執法、其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是否有效。

未回應是否涉人為疏忽

消防處發言人承認，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相關條文應為《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消防隊長或以上級別人員亦需由內部訓令授權，才可發出通知書。

至於《消防處常務訓令》引述出錯條文，是否有人為疏忽，發言人未有正面回應，僅指訓令內關於權力轉授的相關條文經已修訂，但因涉及其他需要修訂的項目眾多，待整理好後才一併印發，但未回應何時修訂。

發言人不認為過去五年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檢控會因訓令出錯而失去法律效力。處方指稱，訓令已授權消防總長簽發《總區程序訓令》，有總長於〇三年已修訂《防火總區程序訓令》，並指明消防隊長獲授權發出通知書，對於兩項訓令有牴觸時，應否以《消防處常務訓令》為準，發言人則未有回應。

消防處引|錯廢例

月前的嘉禾大廈五級火令人再度關注防火安全，不過消防處五年來在《消防處常務訓令》都錯誤引用已被廢除的《消防條例》相關條文，授權消防隊長向應改善防火措施的業主，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沒有援引替代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期間共發出近二萬張通知書。消防處回應指，上周已修訂有關訓令，已發出的通知書會否失效，正徵詢律政司法律意見。

對於有潛在火警危險的處所，消防處長有權透過《消防處常務訓令》，引述相關法例，授權防火組及行動組的消防隊長等，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業主改善。但《消防條例》相關條文，在〇三年已被刪除，〇四年一月起由《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取代。

〇四年一月至去年十一月底為止，消防處共發出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九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其中一萬九千六百多張已遵辦，沒遵辦被檢控的有六十八宗。期間經過三任消防處長，包括前處長林振敏、郭晶強，以及現任處長盧振雄。

消防處發言人表示，消防處已在上周五修訂《消防處常務訓令》有關權力轉授部分，修正了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法例援引。本報記者

烏龍執法五年消防急急補鑊

【記者陳兆豪、鄭淑儀報道】昨日本報獨家報道消防處「引錯例授錯權」，過去五年烏龍執法後，處方「急急補鑊」昨承認上周五修訂出錯的《消防處常務訓令》，至於之前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會否失效，該處正徵詢律政司法律意見，但有職方代表指訓令內仍有中英文版本不相符的錯處，應該及早修改，否則續有市民質疑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法律效力。

本報自上月獲悉《消防處常務訓令》錯引兩條已被廢除的法例，如授權消防人員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後，已於同月下旬查詢消防處，但據悉，直至昨日本報報道披露事件後，消防處於昨午才向各單位主管發出電郵，公布修訂訓令內容。

中英文版本仍有不同之處

消防處昨晚回應表示，該處是於上周五修訂訓令有關權力轉授的部分，消防隊長或以上級別人員獲處長授權發出通知書，修改所援引的法例。至於訓令引錯法例會否影響之前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法律效力，該處指出正徵詢律政司法律意見。處方指過去五年共發出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九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其中六十八宗因未有遵從通知書規定而遭檢控。

消防主任協會主席劉漢華指出，《消防處常務訓令》仍有其他不合事宜的地方，希望處方盡快修訂訓令內其他「用漏」之處。消防處救護員會主席屈奇安亦稱，訓令的中、英文版本竟有不同之處，令同一訓令有兩版本，希望處方盡快修改。

繼曾被消防處檢控阻塞走火通道的古思堯考慮入稟挑戰外，在長沙灣工廠大廈樓梯底開設生果檔逾兩年的黃女士亦稱，自去年四月至今年一月，因檔位不敷應用曾將枱及雜物放在鄰近通道，因而遭一名高級消防隊長向她發出四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並警告下次巡查再違例就會罰款。

她質疑有關通知書的法律效力，認為應取消過去向她發出的通知書紀錄及重新計算，否則對她並不公平，罰款亦不妥當，她會據理力爭。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涂謹申批評，執法應十拿九穩，明明訓令是很容易修改，卻要等足五年，令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法律效力受質疑，覺得消防處的處理很危險。

烏龍五年急補鑊修訂未釋疑 消防通知書中英版本不相符

【本報訊】昨日本報獨家報道消防處引錯例授錯權，在過去五年烏龍執法後，處方急補鑊昨承認上周五修訂出錯的《消防處常務訓令》。至於之前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會否失效，該處正徵詢律政司法律意見，但有職方代表指訓令內仍有中英文版本不相符的錯處，應及早修改，否則續有市民質疑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法律效力。

本報自上月獲悉《消防處常務訓令》錯引兩條已被廢除的法例，如授權消防人員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後，已於同月下旬查詢消防處。但據悉直至昨日本報披露事件後，消防處於昨午才向各單位主管發出電郵，公布修訂訓令內容。

消防處昨晚回應，該處於上周五修訂訓令有關權力轉授的部分，消防隊長或以上級別人員獲處長授權發出通知書，修改所援引的法例。至於訓令引錯法例會否影響之前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法律效力，該處正徵詢律政司意見。處方稱過去五年共發出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九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其中六十八宗因未有遵從通知書規定而遭檢控。

消防主任協會主席劉漢華指出，《消防處常務訓令》仍有其他不合時宜的地方，希望處方盡快修訂訓令內其他漏洞。

果檔東主指警告無效

繼曾被消防處檢控阻塞走火通道的古思堯考慮入稟挑戰外，在長沙灣工廠大廈樓梯底開設生果檔逾兩年的黃女士亦稱，自去年四月至本月，因檔位不敷應用曾將枱及雜物放在鄰近通道，遭一名高級消防隊長向她發出四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並警告下次巡查再違例就會罰款。她質疑有關通知書的法律效力。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涂謹申批評，明明訓令是很容易修改，卻要等足五年，令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法律效力受質疑，覺得消防處的處理很危險。



文章編號: 200901060340607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議員倡引錯舊例消防通知書續生效

【明報專訊】消防處被揭發錯誤引用一條早於2004年已廢除的消防條例，5年來共發出近2萬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當中更涉嫌以錯誤法例檢控68宗個案。消防處上周五知悉「擺烏龍」後，即時修訂內部訓令和更正「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引用的法例指引，但暫無法確認已發出通知書的法律效力是否受影響。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促消防處盡快檢討「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法例引用指引，但不建議全面廢除已發出的通知書，否則會直接影響市民的消防安全。

涉2萬張通知68宗檢控今次消防處引用法例失誤事件，源於政府在2003年廢除《消防條例》內有關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條文，並由新成立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取代，以進一步釐清消防處長權責，新例於04年1月1日生效。

雖然法例已修訂，但消防處的內部指引和《消防處常務訓令》仍未革新，故日常消防隊長處理堵塞走火通道等消防安全個案時，所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引用的仍是03年已廢除的條文。

就法律效力徵詢律政司

雖然問題屬技術性失誤，但可能影響該通知書的法律效力，隨時引起被檢控者的司法挑戰。消防處發言人表示，由04年新例實施至08年11月底為止，已發出19,719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當中更有68宗檢控個案，餘下大多遵從改善。這批引用已刪除法例的通知書是否具法律效力，消防處現正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議員倡引錯舊例消防通知書續生效

【明報專訊】消防處被揭發錯誤引用一條早於2004年已廢除的消防條例，5年來共發出近2萬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當中更涉嫌以錯誤法例檢控68宗個案。消防處上周五知悉「擺烏龍」後，即時修訂內部訓令和更正「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引用的法例指引，但暫無法確認已發出通知書的法律效力是否受影響。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促消防處盡快檢討「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法例引用指引，但不建議全面廢除已發出的通知書，否則會直接影響市

民的消防安全。

涉2萬張通知 68宗檢控

今次消防處引用法例失誤事件，源於政府在2003年廢除《消防條例》內有關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條文，並由新成立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取代，以進一步釐清消防處長權責，新例於04年1月1日生效。

雖然法例已修訂，但消防處的內部指引和《消防處常務訓令》仍未革新，故日常消防隊長處理堵塞走火通道等消防安全個案時，所發出

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引用的仍是03年已廢除的條文。

就法律效力徵詢律政司

雖然問題屬技術性失誤，但可能影響該通知書的法律效力，隨時引起被檢控者的司法挑戰。消防處發言人表示，由04年新例實施至08年11月底為止，已發出19,719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當中更有68宗檢控個案，餘下大多遵從改善。這批引用已刪除法例的通知書是否具法律效力，消防處現正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文章編號: 200901060040254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09)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http://prd1-wisearch.wisers.net/ws5/tool.do?_

2009/1/16

消防處證實引錯條文

【本報訊】消防處證實，由於授權消防隊長執法的《常務訓令》錯誤援引已刪除的舊有法例條文，68宗因沒有遵辦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被控的個案，可能受到「翻案」的挑戰。對於期間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法律效力問題，消防處表示，正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消防處表示，已於上星期五修訂《消防處常務訓令》的權力轉授部份。《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2004年1月1日生效至2008年11月30日為止，該處共發出19,719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當中19,651張通知書已獲遵辦，因沒有遵辦通知書規定而遭檢控的個案有68宗。

消防處證實引錯條文

【本報訊】消防處證實，由於授權消防隊長執法的《常務訓令》錯誤援引已刪除的舊有法例條文，68宗因沒有遵辦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被控的個案，可能受到「翻案」的挑戰。對於期間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法律效力問題，消防處表示，正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消防處表示，已於上星期五修訂《消防處常務訓令》的權力轉授部份。《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2004年1月1日生效至2008年11月30日為止，該處共發出19,719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當中19,651張通知書已獲遵辦，因沒有遵辦通知書規定而遭檢控的個案有68宗。

文章編號: 200901060060048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09)。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新聞公報

消防處回應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查詢（只有中文）

就今日（一月五日）傳媒查詢有關消防處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事宜，本處現有以下回應：

「消防處已於本月二日（上星期五）修訂《消防處常務訓令》有關權力轉授的部份，就消防隊長或以上級別人員獲處長授權執行有關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法例的援引，作出修改。

由《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於2004年1月1日生效至2008年11月30日為止，消防處共發出了19,719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當中19,651張通知書已獲遵辦，而因沒有遵辦通知書規定而遭檢控的個案則只有68宗。

至於之前《常務訓令》援引已刪除舊有法例條文，會否影響已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法律效力，消防處現正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完

2009年1月5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21時05分